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余冠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4. 本次监事会由黄学良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监事审议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余冠中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名胥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5,890,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953,428.74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1 年公司

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报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之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投项目之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贷款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资金情况分次提款，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国宇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苏州国宇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编制完成，监事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苏州国宇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苏州国宇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苏州国宇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